

中文譯本

專人派遞

本署檔號：PCO/8/2/ pt.9
來函檔號：CBI/BC/18/02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來信已經收悉。信中要求本公署就該局對我們書面意見的回應再作評論。

本公署重申為清晰起見，公眾查冊的目的聲明應明確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以外的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的個人資料。以個人身份作為承按人為例，本署質疑就「高級人員」一詞的詮釋，是否適用於上述人士，令其地位等同「高級人員」。從公眾的立場而言，查察雖可達到其確認有關的行為是否屬指明法團所作出，但從另一方，即被披露個人資料的個人而言，有關的目的聲明亦應清晰兼顧到此另一方的利益。

此外，由於草案第 305(1A)(a)(i)條的內容是否已足夠蓋括上述人士，當屬條例的釋義，本署相信草案委員會定能作出有關判斷。除上述外，本公署並無其他補充評論。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鄧爾邦

附件：本信的電腦檔案軟件
副本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林雪麗女士 (檔號：(16) in C2/1/57(03) Pt.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